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33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-H114849（A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温宥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68-69頁)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51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件影響精神狀態，致無法專心工作，而受有2個月工作損失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等語。然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工作能力評估資料、醫囑或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以證明其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工作之程度。本院無從認定原告確因本件事件而受有其所主張之工作損失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之不利益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㈡、然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明確表示，同意給付原告工作損

失15,000元，故於被告同意給付之範圍內，原告請求工作損失1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